

证券代码：603398

证券简称：沐邦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简称“财政部”）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23年8月1日，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（财会[2023]11号）的通知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[2023]21号）的通知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024年12月6日，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[2024]24号）的通知，本公司本年度提前执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根据上述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执行时间要求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4 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。

三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23 年发布的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和 2024 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公司的影响

2023 年 8 月 1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，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本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。

（二）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对本公司的影响

2023 年 10 月 2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：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及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。

（三）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对本公司的影响

2024 年 12 月 6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两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：“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”、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；本公司本年度提前执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本项会计政

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